

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轿监提假字第 12 号

罪犯黎勇，男，1976 年 2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23)黔 0581 刑初 43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黎勇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被告人黎勇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作出(2024)黔 05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黎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黎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

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5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黎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勇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8月19日

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轿监提假字第 15 号

罪犯曹大平，男，1995 年 6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21)黔 0402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曹大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曹大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曹大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6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在提请假释考核周期内，因未完成劳动定额，劳动改造扣分 1 次，共计 4.27 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曹大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大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轿监提假字第 16 号

罪犯潘先忠，男，1987 年 8 月 3 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作出(2022)黔 2328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潘先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。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潘先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潘先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先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先忠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8月19日

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轿监提假字第 17 号

罪犯李从军，男，1966 年 1 月 15 日生，穿青人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作出(2024)黔 0525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从军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7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从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从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从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从军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轿监提假字第 13 号

罪犯闫欢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(2023)黔 0502 刑初 751 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被告人闫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。（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闫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闫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8000 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;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;共获得 1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:考核周期内未完成劳动定额二次,共计被扣 13.95 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闫欢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闫欢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轿监提假字第 18 号

罪犯王龙应，男，1991 年 2 月 4 日生，彝族，其他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作出(2023)黔 0281 刑初 84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龙应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.00 元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作出(2024)黔 02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刑罚，2024 年 3 月 20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龙应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龙应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已没收,上缴国库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;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;共获得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龙应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龙应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轿监提假字第 14 号

罪犯周文坤，男，1997 年 7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作出（2023）黔 040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文坤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 元。被告人周文坤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（2023）黔 04 刑终 148 号之二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（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文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文坤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

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 元已履行完毕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（2024）黔 0403 执 1237 号结案通知书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文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文坤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